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4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即2020年5月19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综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2,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22%,股东昝圣达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8,00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496%;上海综艺与昝圣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16,753股,占公司总股本7.6418%。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8年12月2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股东上海综艺及昝圣达先生计划自2020年6月10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941,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即不超过10,470,950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详见公司公告2020-031)。

2020年12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综艺及昝圣达先生出具的《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及昝圣达先生关于减持黑牡丹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自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12月6日期间,上海综艺及其一致行动人昝圣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016,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66%。

截至2020年12月6日,股东上海综艺及昝圣达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实施期限已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综艺及一致行动人昝圣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016,753	7.6418%	非公开发行取得:80,016,75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综艺	2,012,253	0.1922%	昝圣达为上海综艺的实际控制人
	昝圣达	78,004,500	7.4496%	昝圣达为上海综艺的实际控制人
	合计	80,016,753	7.641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综艺及一致行动人昝圣达	10,016,753	0.9566%	2020/6/10-2020/12/6	集中竞价交易	8.00-9.75	84,822,988	未完成:10,925,147股	70,000,000	6.68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约定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8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47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0年12月4日,昝圣达先生共持有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0,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昝圣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62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3.75%,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2020年12月4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昝圣达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办理质押解除手续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股东昝圣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综艺出具的《关于所持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办理质押的告知函》,昝圣达先生于2020年4月10日将其所持有的5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公告2020-011)。

2020年12月3日,昝圣达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37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出质人)名称		昝圣达
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70,000,000
	持股比例	6.69%
原被质押股份情况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9,000,000
	质押起始日	2020年4月10日
	质押到期日	2022年4月11日
	质权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75.64%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63%
本次解质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日	2020年12月3日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7,375,000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10.54%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1,62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73.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93%

本次解质后,昝圣达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或解质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昝圣达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4日,昝圣达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0,0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本次解质后,昝圣达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1,6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8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6,781,6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870%)的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集团",物资集团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781,68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870%)。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物资集团发来的《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物资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781,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7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物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781,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物资集团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2019年11月由其全资子公司上海迅邦投资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所得。

(三)本次拟减持的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物资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81,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70%。

(四)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020年12月30日-2021年6月30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限制则不减持。

(五)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六)其他: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物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物资集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持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85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红箭"或"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的书面通知,获悉其已完成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兵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前期进展情况

2020年3月12日,中兵投资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无异议函,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

2020年5月21日,中兵投资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20中兵EB"的发行工作,债券代码"117160",实际发行规模

6.4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0.5%。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5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8)。

2020年11月11日,中兵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2,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占中兵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9%)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为其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1月12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情况

本次中兵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中兵E2",债券代码"117178",实际发行规模3.6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0.5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兵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1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26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20年12月7日10点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12月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0年12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2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融榕基软件员工持股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管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年5月12日,本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入的方式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购买公司股票1,86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30%。该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7年5月12日至2018年5月11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仍持有公司股票1,867,900股,持股比例约为0.30%;也未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展期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于2021年2月8日到期,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持有人第一次会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持有人会议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长一年至2022年2月8日,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至2022年2月8日。

在存续期内,如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延长期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延长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

叶东毅　孙　敏　胡继荣

日期: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光盛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51.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724.2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63.14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38.93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盛房地产")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大柏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柏树支行")提供的1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上海光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4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张翼;

(五)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肖塘路255弄10号1层;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965.24
负债总额	107.57
长期借款	0
流动负债	107.57
净资产	161,857.67
	2020年1-10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28

上海光盛房地产系2020年6月成立,无2019年财务数据。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上海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7062	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16815号	奉贤区西渡镇2街坊67/11丘	49,562.50	1.8	35%	普通商品房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光盛房地产接受兴业银行大柏树支行提供的1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作为担保条件:上海光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上海光盛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上海光盛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上海光盛房地产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上海光盛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51.5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6.6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24.2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7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3.14亿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23.6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38.9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51.08%。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7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9月16日及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8月21日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自2019年4月25日首次实施股份回购至2019年9月16日完成了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第一期回购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38,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最高成交价为11.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2,848.77元(不含手续费)。

2019年8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首次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第二期回购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50,043.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781,673.55元(不含手续费)。

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最终回购股份总数量为7,988,600股,成交总金额75,774,522.32元(不含手续费)。

根据《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股份为7,988,600股,其中7,588,600股用于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 剩余400,000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转让。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7,588,600股,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400,000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5,767.336万元,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不存在差异。

2020年12月7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永安药业股票7,588,600股已于2020年12月4日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名称: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7,5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

根据《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二)公司董事吴玉熙、丁红莉,监事吴国森、段伟林、吴旭,高级管理人员方锡权、王志华、董世豪、吴晓波、洪仁贵、骆百能、梅松林、戴享珍、李少波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将回避表决。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本次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将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0-028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竞业达")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竞业达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一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4日	2.25%	募集资金
2	竞业达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6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6月4日	1.95%	募集资金
3	竞业达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年12月4日	无特定续存期限	2.025%	募集资金
合计					9,00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51,000万元(含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12月24日	3.0%	自有资金
2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月9日	2.8%	自有资金
3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万泉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二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2.4%	自有资金
4	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万泉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年11月23日	2020年12月31日	2.6%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合计					12,000				
5	竞业达	招商银行清华园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二层区间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9,000	2020年11月5日	2020年12月31日	2.8%	募集资金
6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年11月13日	无特定续存期限	2.025%	募集资金
7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一年大额存单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1年11月13日	2.28%	募集资金
8	竞业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6个月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2.65%	募集资金
9	竞业达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一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500	2020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2.90%	募集资金
10	竞业达	广发银行科学园支行	"薪加薪16号"W款2020第2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2月24日	3.2%	募集资金
11	竞业达	建设银行万柳支行	一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	2020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2.1%	募集资金
12	竞业达	建设银行万柳支行	半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12月3日	2021年6月3日	1.82%	募集资金
13	竞业达	北京银行北清路支行	一年定期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0